

书 名 妙柏志
作 者 岑凯伦
责任编辑 李淑梅 夏 音
封面设计 道 青
出版发行 中国妇女出版社
印 刷 湖南省永州市印刷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8.414 字 数 166千字
1988年2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70000册书
书 号 ISBN7—80016--075—0/1.21
定 价 2.45元

怪癖男友

相思在一班女孩子当中，是最突出的一个。

她快乐，永远、永远的快乐！

欢笑，脸上总是带着满足的欢笑。

廖相思是个十分幸福的女孩子。

“你们高呼万岁，我马上请客！”相思娇脆的声音

“万岁！”

“我们走！”

“嘘！”忽然有人说：“我们的大情人来了。”

孟宇走在前面，后面跟着几个男孩子。

由于他高，象大阿哥，而且他很神气的。

他是个骄傲的男孩！

他是个大男人主义者！

他是个令女孩子看一眼就心跳的男孩！

东方之珠的西城秀树，野性与柔美的化身。

最好能为他想一万个形容词。

廖相思看见他，马上走过去。

“和我们一起去吃茶？”她抬起头，仰望他微笑。

“我们正准备打球！”

“吃了茶打不行吗？”她求着。

“不行！吃完茶已没有阳光。”他是半点不动心的，“我看打完球，我请大家喝茶。”

“这……”廖相思回到那班女孩子那儿：“你们的意思怎

样？”

“你的意思怎样？”大家问。

“我希望他开心！”

大家抿抿嘴，耸耸肩。

“孟宇！”她很高兴，又走过去：“我们看你打球！”

他笑一笑，用手搭着相思的肩膀。

大家都为相思感到不平。

大学里，起码有二十几个有条件的男生追相思。

但相思理都不理。

孟宇目中无女人，他从未追求过女孩子。

于是，一堆堆女孩去追求他。

他看都不看，嗤之以鼻。

相思对孟宇一见钟情，不理别人批评，主动去追求他。

耐性加真诚，孟宇总算接受她。

谁都知道孟宇是相思的男朋友。

谁都知道相思是孟宇的女朋友。

外表是最佳拍档。

很多人认为相思太委屈，但是，相思不以为然，并且乐在其中。

她深爱孟宇。

陪孟宇打完球，吃过茶，回家差不多已经八点钟。

开门的是廖太太。

“还以为你不回家吃饭。”

“咏心要回家洗澡，她没空陪我！”

“你可以到她家吃饭。”

“她又没有邀请我！”

“喂！你先别进去，今天来了客人，你猜是谁？”

“三姨妈、六姑婆、八婶……”

“乱讲！”廖太太含笑打一下女儿的头：“你在外面一定说妈咪是八婆！”

“才不呢？我说妈咪是一品夫人。”她追着问：“谁来了？”

“英宁！”

“表哥！”相思开心得拍手掌，一面走进去一面叫：“表哥！”

坐在客厅中的男士，十足象六十年代的影视红星——谢贤。

徐英宁有很好的仪表、高雅的风度、相貌英俊、身材健壮，套用一句时下流行语：有型有款。

他的成熟和他散发着的男性魅力，是很能吸引一些三十五岁以下的女性，但是对相思而言，他是太老了。因为相思今年才十八岁，徐英宁已经三十四岁，是可以做相思的爸爸。

徐英宁从小疼这个小表妹，相思也非常喜欢英宁表哥。

英宁听了相思的声音站起来，相思走进去，一跳，跳到英宁身边，双手搂着英宁的脖子。她比英宁矮，又穿了平底鞋，人挂在英宁身上，双脚吊了起来。

英宁双手抱住她的腰，把她旋了一个圈笑着说：“听说你已经考上了大学，还这俏皮。”

“她没有一天停的，吱吱喳喳！”廖太太边笑边摇头：“果然她一天不发一言，我才担心。”

“表哥你给我带来了什么礼物来？”相思跳下地，挽住徐英宁的手臂。

徐英宁把一只巨型盒子递给她。

相思马上把盒子拆开一看，嘟起了嘴：“又是洋娃娃！”

“上次我走的时候，问你喜欢什么，你说要洋娃娃！”

“以前你每年回来两次，”相思鼓起腮，“你多久没有回来了？”

“两年！”

“是嘛！两年前我是小孩，当然喜欢洋娃娃。我现在十八岁了呀！长大了，还要洋娃娃？”

“不要生气！”英宁拍了拍她的脸“我明天买个漂亮别针送给你！”

“英宁，别管她，你会把她宠坏的。”廖太太说：“这孩子任性又不知好歹，再这样为所欲为，一定会吃亏。”

相思向妈妈扮了个鬼脸：“表哥，这次回来住多久？”

“我想把一部份生意搬回来，以后英国香港两边走。”

“我叫英宁买幢房子，现在房子便宜，用作自住，最划算。”

“表哥为什么不住在我们家？”

“相思，这个任务交给你，你说服英宁，我去看宾妹（菲律宾女佣）弄的晚餐怎样？英宁今晚在我们家吃饭。呀！应该开饭了！”

“表哥！我要你住在我们家里。你以前都住在我们家。”

“以前不同，以前每次回来顶多住一个月，这一次，我可能会住上两三个月。”

“住一年都可以，大哥和大嫂在美国，不回来的了！”

“你希望我住下来吗？”

“当然！”相思昂昂脸：“你不答应，我不理你，不要你的别针。”

“好吧！”英宁十分疼惜她：“只要你不生气，都依你！”

“妈！”相思拍着掌，又跳又叫又笑：“表哥答应留下来啦！”

“你还象个小孩子。”

“我知道你好喜欢小孩子的。飘儿表姐嫁了你三年，没给你生过一个孩子，那真可惜！”

“飘儿的身体，怎能生育？”

“相思！”廖太太出来喝住。

相思吐了吐舌头，噤若寒蝉。

每次相思提飘儿，廖太太总要冲出来制止：“跟你说多少次了？你的脑袋不是用来记事情，用来吃饭的吗？”

“四姨！你不要怪责相思，她是无意的。况且她也是为了我好。”英宁马上袒护相思：“我的确很喜欢小孩子。”

廖太太盯了女儿一眼，放松了面皮对英宁说：“吃饭了。”

相思嘘口气，如释重负。

吃饭时，交谈起来，英宁说：“我很久没有看电影了！”

“因为飘……”相思看了看母亲，话说出口又收住了。

“不是，只是生意忙。难得空闲，回家就想睡觉。而且，一个人看电影没有意思。”

“吃过晚饭我陪你看电影。”

“真的！”英宁很高兴：“会不会影响你上课？”

“绝对不会，一连两天，第一堂都没有课。”

“好的电影当晚买戏票，可能买不到。”廖太太说。

“先去碰碰运气。今天落空，预定明天的票子。”

“四姨，一起去。”

“妈不会去的，每晚十点，等爸爸的长途电话，一到十点，她连电视也不看！挺恩爱的！”

“这孩子，这孩子！”廖太太脸红，指着女儿笑骂：“我总有一天打你！”

“嘻！有表哥做挡箭牌，你打不到我的。”相思拉起英宁：“我们现在就去看电影。妈，代我亲爸爸……”

孟宇和相思一起去吃午餐。

“今晚来我家里，昨晚我和歌顿逛唱片店，买了几张唱片。”

“明晚好不好？”

“为什么要等明晚？明晚和今晚有什么区别？”孟宇很不耐烦。

“今晚我要陪亲戚看电影。”

“明晚去！”孟宇用的是命令语气。

“怎么可以？”相思在孟宇面前。驯如小羔羊：“票子都已经买好了！”

“什么亲戚？三姑六婆？”

“我表哥！”

“表哥！”孟宇直了身体：“怎么从未听你提过表哥？”

“他住在美国，昨天才回来。”

“啊！哥哥妹妹，青梅竹马，表哥回来啦！”孟宇摊开手，忿忿的，他一皱眉头，任何女性都心软：“不要我了！”

“没有这回事，英宁表哥比我大十六岁，可以做我的爸爸，而且他早已和飘儿表姐……”

“啊！老头子，”他一摆手：“算了，没必要和老人家过

不去！”

“你答应了，”相思多高兴，拉住他的手：“孟宇，谢谢你！”

“别放肆！”孟宇拉起她的手咬了一口，不很用力，但相思觉得痛，不过，她就是不敢哼一声：

“你这一次是先斩后奏，好大胆。下次你要陪他，先要得到我的批准。知道吗？”

“知道了。”

孟宇把一本簿子放在她面前：“今晚看戏之前，先为我整理好笔记！”

相思把簿子拿在手上。

走出餐厅前，孟宇吻了吻她的手。

相思心花怒放，忘了刚才被咬的痛苦。

回家后，就埋头在整理笔记。

英宁进来：“回家为什么不吃点心？”

“忙啊！”头也不抬。

“很多功课！”英宁拉把椅子坐在她的身边：“我能帮忙吗？”

“不能！这些事情必须由我做。”

“今晚我们买了票子看电影。”

“我知道，我不吃点心了我忙，都为了今晚陪你看电影。”

英宁托起她的下巴：“你对我真好！”

“因为我陪你看场电影吗？”相思低头继续整理笔记：

“别再逗我说话，否则，电影开场前，笔记也做不好！”

“我出去，让你静静的！”英宁为她关好房门，走进客厅。

廖太太问：“英宁，你不去找相思聊天？”

“她功课很多，要一个人静静的处理，否则今晚就没有时间去看电影。”英宁坐在廖太太对面：“四姨父什么时候回来？”

“后天。你不是决定暂时不买房子了吗？”

“不是为了买房子，这一次我回来，带了一笔钱，数目不多不少，是卖了其中超级市场，我希望在香港投资，但不知道做什么生意好！”

“这个我也不懂，一定要等你姨父回来。你本人喜欢做什么生意？”

“建筑公司或是广告公司。”

“建筑生意最近不大好，很多公家地方没人买。啊！你念大学时是念广告的，我就不知道广告业如何，还是等你姨父回来……”

两姨甥谈谈，时间又过去了。

相思由房里走出来，蹑足从后面抱住英宁：“大功告成啦！”

“你这是干什么！你表哥是男，你是女，你怎么老是男女不分，见了表哥就象缠藤。”廖太太骂女儿：“你到底羞不羞？”

大概骂惯了，相思一点也不怕，她由后面绕到前面，坐在英宁身边：“小时候表哥常常抱我，我坐在他膝盖上，他给我讲故事，对不对，表哥！”

英宁只是笑，疼惜的笑。

“我的小姐，你现在可不是十岁八岁了，你会令英宁很难堪。”

“怎会！”英宁马上说“我和相思有缘，从小就疼她，她怎样做，我都喜欢！”

“你没有女儿，”相思缠住英宁：“我做你的女儿好不好，你比爸妈还爱我呢，好吧？”

“女儿？我真有那么老吗？”英宁心里似有少许不安。

“英宁左看右看都象二十多岁，怎样也不象超过二十岁，你把他叫爸爸，吓坏人！”

他比我大十六岁，应该可以做我的爸爸，谁叫他长得那么年轻。“相思咬住下唇，眼珠子溜来溜去：“好吧！你没有兄弟姊妹，我就做你的妹妹，没意见了吧！”

英宁笑笑，一脸没意见的样子。

“本来已经是表兄妹，何必这样麻烦？”廖太太看着女儿摇头。

“大不相同，妹妹要比表妹亲，是不是？表哥。不过，如果象飘儿表姐那样嫁了你，又似乎表妹亲些。”

廖太太走过去，扭了扭女儿的耳朵：“大耳门，不受教。”

相思哇哇叫：“好痛！”

“四姨，由她吧！”英宁用手护住相思：“又不是秘密。”

“话虽如此，你心里不好过，难道我还不知道。”

“都两年了，而且相思年纪轻，她不会记着这些，四姨何必太认真？”

“英宁，相思宠不得的，越宠越放肆。”

“由她！又不害人。”英宁拉起相思的手：“我们吃了

饭去看戏。”

有英宁在身边，相思感到很安全，很愉快，为所欲为。

和孟宇在一起，她只有一个感觉，非常的甜蜜。

其实，根本苦多于乐，孟宇心情不好，老拿着相思发脾气，就算大庭广众，也不会给相思面子，他又喜欢拿相思发泄，高兴不高兴也会无缘无故的咬相思。

这天。大伙在喝茶，相思和孟宇并肩而坐。

“都是你不好！”咏心指着歌顿：“她说：只要我多晒太阳，我的脸就好象相思那样又红又白，嘿！我晒了一天，就变了黑炭头。”歌顿恶作剧的大笑。

“啊！原来你是存心害我的！”咏心用叉子掷他。

“我没有害你，不过，廖相思的苹果脸，是全大学出了名的美。晒晒太阳就象她，那我们全校就都是美人了！”

“相思的脸很美吗？”孟宇旋转过头去看她：“象苹果？”

“相思的面颊不美吗？”绮年反问：“不象红苹果吗？”

“象！唔！还很香呢！我正想吃苹果。”孟宇说着，竟一口咬住相思的面颊。

相思痛得泪水直流。

“喂！”咏心拉开他：“你想谋杀？放开她！”

孟宇放开了，相思脸上的牙印清楚可见。

“孟宇，”伟民实在忍不住：“你太过份了吧！”

“那是我和相思的事。”孟宇伸手拥住相思的腰：“不是每一个人的脸我都咬，我咬她表示她有吸引力。是不是？宝贝！”

相思擦擦眼泪，笑了！

“疼不疼？”孟宇柔声问。

“一点点！”

孟宇马上当众吻她，两个人又象糖条儿似的。相思连那一点点痛也忘记了。

孟宇拍了拍她的脸：“我送你一只手表，你还没谢我呢？”

“我也送你一只！”

“你敢！”孟宇指着她，点一下她的唇：“女孩子要柔，懂吗？”

“柔！”咏心实在看不进眼里：“给你咬一块肉下来仍要柔，根本就是虐待！”

“啐！啐！干吗这样生气，因为我没有咬你吗？你又不是我的女朋友，又不够条件。歌顿，你去追求她，不然她会做老姑婆的，别忘了咬她。”

孟宇说话，向来不会顾虑对方的感受，想到就说，他或许言出无心，但咏心受到极大的伤害。因此她并不喜欢孟宇，今天之前，她就劝过相思，不要和孟宇在一起了。

“象你这样标致可爱的女孩子，想交男朋友还不容易，我正式数过了，大学里追求的男孩子最少两打，他们条件都不坏。”

“但孟宇条件最好。”

“他条件是最好，但是缺点也最多：他大男人主义，看不起女人，从来只有你迁就他，他没有迁就过你。他不会爱你的，也不会爱任何人，听说他对父母也不好。他是个非常自私的人，只爱自己一个。”咏心鄙夷不屑：“谁做他的女朋友三生倒霉！”

“只要我爱他，对他好，必然会激动他，总有一天他会真心爱我。”

“哪一天？世界末日。你知道他把你当什么？玩具，不开心就骂你，捏你，咬你，开心就对你温柔一点。相思，你不觉得自己很傻？你和孟宇不会有结果。孟宇心理变态，精神有问题，你们迟早会分手。”

“不会！孟宇的优点你看不到，他并不如你说的那么坏……”

相思回家，第一个发现她脸上有齿印的，就是徐英宁。

“相思，你的脸上……”

“啊！没有什么！”相思连忙用一只手掩住脸。

“还说没有？我都看到了，是牙印，不会是小狗咬吧？那倒要看医生。”

“不，不是！”相思怕越弄越糟，索性承认了：“我跟一个同学打赌，她输了，不服气就咬了我一口，是女同学。”

“当然是女同学，男孩子肯定是不做这种事的。你的同学也野蛮，让我看看，皮肤有无破损？”英宁十分关心，轻抚着她的脸：“痛不痛？”

“不痛！”相思摇一下头：“挺好玩的，又不是第一次。”

“这样说，她常常咬你？她是谁？我要见她的家长。”

“不要嘛！我们都是好朋友。”相思挽着他的手臂，转移他的视线：“你天天和爸爸商量大计，决定了做什么生意？等你做了老板，就够忙了。”

“开广告公司，我是这方面的奇才。”徐英宁拍了拍她的手背：“就算做了老板，我一样有时间陪你看电影，公私分

明，否则，就会变成金钱奴隶。”

“爸爸说，生意人都忙赚钱。不喜欢钱的就不是生意人。”

“赚了钱没有时间享受，赚钱干什么？啊！星期六姨父请我游海洋公园，到香港仔吃海鲜，你一定要去，到时不能说约了同学。表哥比同学亲，这是你的理论。”

“功课不忙，一定去！”相思不敢肯定，因为孟宇说过，她陪英宁事前要得到他的同意。

相思回学校征求孟宇的同意。

孟宇脑袋一摆：“不准去！”

“不去不行，星期六不是陪表哥去玩，是爸爸请客。”

“为什么请客？”

“表哥来时，爸爸在新加坡，现在回来补请客。”

“孟宇，我请你回家十几次了，你总是不肯去，不是说不喜欢我爸爸，就是说天下母亲皆可杀。是你不肯来我家。”相思说：“星期六你来我家，我爸爸请你吃海鲜。”

“我不喜欢看见那老头子。”

“哪一个老头子？”

“你表哥！”

“其实英宁表哥一点也不老，他……”

“他大你十六岁，可以做你的爸爸，啊！还不够老？”

“孟宇，星期六，你让我和家人一起去度假。”

孟宇翘一翘鼻尖：“你去了留下我一个人怎么办？”

“可以叫哥顿陪你去打桌球，打桌球你可以去一天。”

“你去风流快活，留下我不管，”孟宇指住鼻子：“还要安排我的生活？我喜欢去哪儿，干你什么事！”

“对不起！我说错了。”相思求着：“孟宇，你答应我！”

“去，去，最好以后不要见我。”他跑快两步，走进文学院，扔下相思不理。

他们的一举一动，全看在方晶晶的眼里。她想，机会来了。

方晶晶不单只在大学里和孟宇同一系，而且念中学时，他们都是同一间男女名校的学生，还是同级同班的同学。方晶晶早于F2的时候，就追求孟宇，但孟宇一副吊儿郎当的样子，爱理不理，忽冷忽热，对其他喜欢他的女孩子，他也同等看待。

进大学后，没有多少改变，自从廖相思进了大学，他才开始了有一个固定的女朋友，那就是——相思。

不过，孟宇对相思仍是时好时坏，那证明他并非专一爱她。

“孟宇！”她从他身边走上前，大家同系同院，见面很方便。

“是你！”

方晶晶和他并肩而行：“星期六有空吗？我们一起去开快艇。”

“星期六没有空！”

“忙什么呢？”

“打桌球，我玩桌球一玩就要玩一天。”

“改天去！一个人玩桌球很无聊的，我们开快艇很刺激。”

“我约了歌顿，不能不守约。”

“你还没有约歌顿，你也不打算打桌球。”晶晶冲口而出。

“谁说我没有约歌顿？你怎会知道我没决定打桌球。”孟宇回头盯住她：“你在偷听我和相思的谈话？你一定鬼鬼祟祟，否则，我们不可能完全不发觉。你说，是不是偷听？为什么？”

“我……没有偷听。”方晶晶吓得口吃起来，她怕孟宇生气：“我只不过是偶然听到！”

“偶然听到那么巧？以为我和相思闹翻了，就乘虚而入，做梦！”孟宇不屑的冷嗤：我最讨厌受人监视，如果不是念着我们多年同学、我揍你一顿，哼！八婆。”

“对不起，孟宇，你不要生气。”方晶晶还在求着：“反正你没有什么事，开快艇轻松一下。”

“不去。”

“玩滑浪风帆好不好？”

“你不要烦我！”

“孟宇，我面目可憎？我做错事吗？你为什么对我这样厌烦！”

“天下女人皆可憎！”

“包括廖相思吗？”

“不关你的事，你走开，不要烦我，不要跟着我！”孟宇的声音很大。

方晶晶十分尴尬。

走廊有很多同学走来走去，人人望着方晶晶笑。

“没有人能收服孟宇的。”有人说：“想孟宇拜倒石榴裙，等公鸡生蛋，哈……”

孟宇是个很情绪化的人，脾气又怪，虽然相思爱他，是他的固定女朋友，但是相思也不了解他。

相思没试过破釜沉舟的去了解他。相思认为，能令孟宇爱她，自己又深爱孟宇就够了。

也许别人以为孟宇不爱她，但她觉得孟宇爱她，因为除了她，孟宇没有别的女朋友。

孟宇高兴，也会把方晶晶的事告诉她。

下课后，跟孟宇回家，房子很大，就只有佣人。

“这儿哪象家？象避静所！”孟宇生气，扔下书：“一天到晚没有人！”

“你爸爸生意忙！”相思放下书本，四处看看：“我来了很多次，从来没有见过你妈妈。”

“不准你提她！”孟宇喝一声。

相思吓得跳了起来：“你为什么这样凶？我做错事吗？”

“不准你提那女人！”

“她是你妈妈！”

“你还说……”孟宇作势打她。

相思怕他了，只好不说话。两个人都不说话。

相思靠在窗台上，外面的桂花多清香，这儿环境清静幽美，不应该有一个暴躁的主人。

孟宇大概已气平了，他拿了一杯鲜橙汁给她，用另一只手搭着她的肩膀：“看什么？”

“看花、看树，等鸟儿归巢”

“想不想看罗马的喷泉？”

相思点一下头，在喝橙汁。